

# 技能競賽影音圖像授權使用原則

一、目的：建立技能競賽影音圖像利用處理機制，俾利民眾申請技能競賽影音圖像授權時依循辦理，簡化行政流程。

二、技能競賽影音圖像內容範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下稱本中心)之技能競賽影音圖像發布平台包含：

1. 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wdasec.gov.tw/>)
2. 技能檢定中心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LaborChanne/featured>)
3. 技能競賽充電讚 FB 粉絲團
4. 技能競賽充電讚 IG(worldskillstw)
5. 技能競賽主題網  
(<https://skillsweek.wdasec.gov.tw/skillsweek/>)

三、申請線上引用：

- (一) 請於預計引用時間之 7 工作天前，事先填寫線上授權引用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ZN2n44CGrYsXDCWP8>)，提供單位名稱、聯絡人、引用標的及方式。
- (二) 引用之素材不可重製，保持格式完整及原始形式。

四、申請離線使用：

- (一) 申請離線使用技能競賽影音圖像，應於預計使用之 7 工作天前事先提出申請，該素材原則以最終編輯格式提供。
- (二) 申請人應填具授權使用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填寫並具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非營利目的利用：應敘明申請授權標的名稱、授權利用之用途、數量及期間等。
  2. 營利目的利用：不予授權營利目的使用，本中心得逕通知不予授權。
- (二) 本中心於收到申請表後進行審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 (三) 申請表所載內容不全或文件資料欠缺者，本中心得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七日曆天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得逕通知不予授權。
- (四) 依本原則申請利用影音圖像資料之成品，應於適當處明確註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提供」或本中心指定之文字等字樣。
- (五) 如本中心管理之影音圖像已委託第三人處理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事宜者，申請人應向第三人申請。
- (六) 如申請之影音圖像中包含之肖像權人不同意授權，本中心得於通知申請人後，逕通知不予授權或隨時終止其授權，申請人應即終止一切侵害肖像權之行為。

#### 六、授權原則：

- (一) 出版發行或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用途，應於對外發布時一併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且應於發布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成品(實體或檔案、雲端連結下載…等形式)予本中心。
- (二) 申請人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就已獲同意授權之影音圖像資料作其他非申請表目的或用途以外之利用。
- (三) 申請人僅得於本中心同意授權之期間、方式及範圍內利用本中心影音圖像資料，且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如作原授權目的、用途以外或有再版利用之情形，應重新提出申請，並徵得本中心同意後方得使用，違反者，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申請人利用本中心影音圖像資料，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授權，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利用：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利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3. 未獲本中心同意，擅自改作、再版利用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4.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5. 其他足生損害本中心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6. 曾有違反本原則規定尚在授權期間內者。

七、申請人因前條情事致本中心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

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中心權益者，亦同。

八、 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行利用本中心影音圖像資料，依本中心確認屬實者，本中心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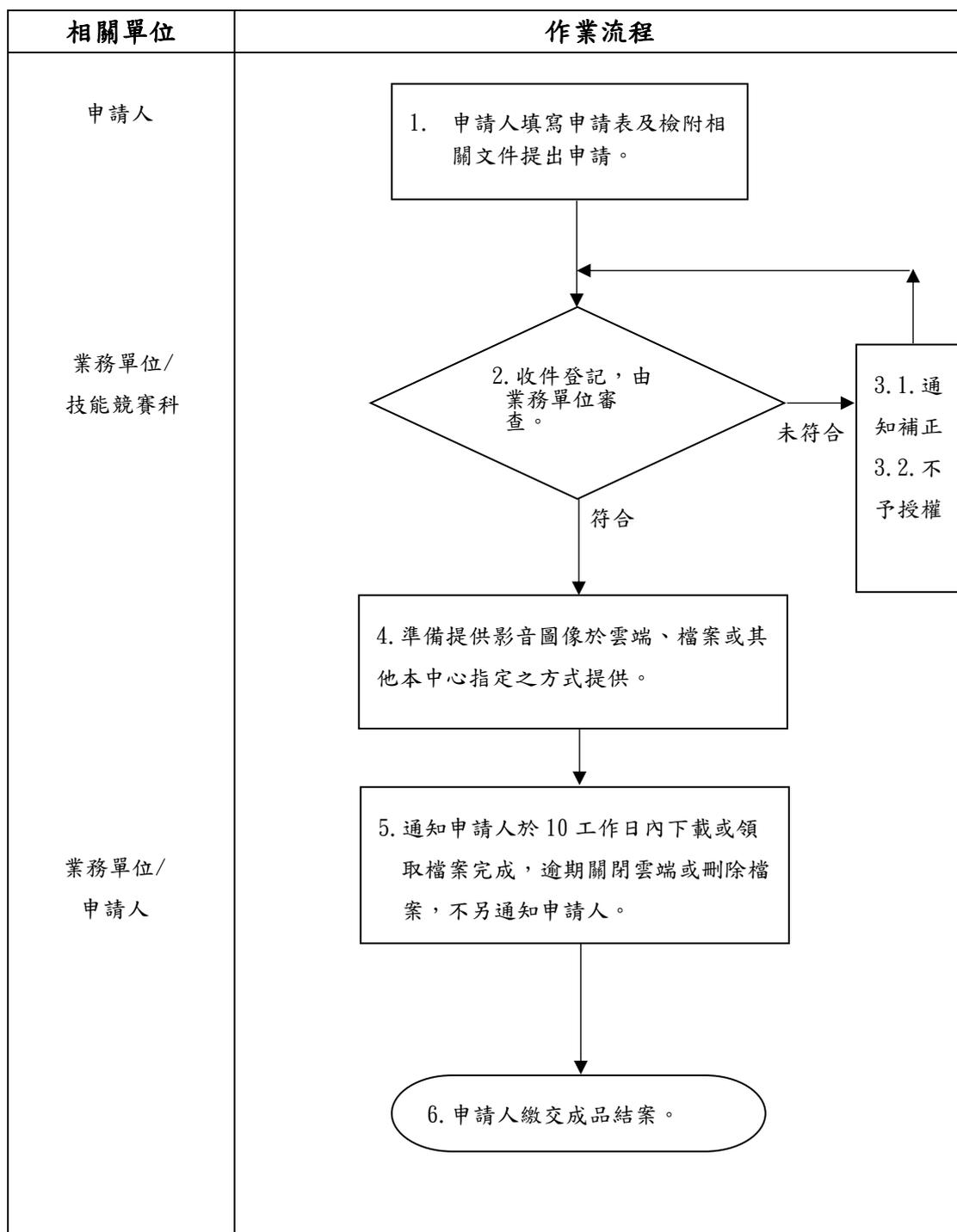
九、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技能檢定中心影音圖像資料授權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公司/單位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代表人：		連絡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 素材 清單	序 號	素材種類 (已發布平台網址)	名稱 (片名或標題)	利用時間長度 (註明申請素材之時間範圍)
	1			
	2			
	3			
	4			
	5			
其他：(請自行敘明)				
總申請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圖像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請自行敘明)_				
利用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含文章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品設計開發、節目製播及其它			
用途 說明	(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期間、形式、發行數量或平台網址等) 1. 用途： 2. 期間： 3. 形式： 4. 發行數量或平台網址：			
申請 人聲 明及 切結 事項	<p>本人/單位同意遵守「技能競賽影音圖像授權使用原則」之各項規定，且本申請表載明利用之資料，僅以上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致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造成損害時，願受負賠償責任，倘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包括不得繼續重製、公開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如有違反者，以侵權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p> <p>申請人(代表人)簽名蓋章 _____</p>			

註：填寫完成後請掃描或拍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killscompetition@wda.gov.tw。

## 技能競賽影音圖像授權使用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三

## 肖像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下稱本人）茲同意將下列影音圖像  
\_\_\_\_（申請名稱）\_\_\_\_\_中之本人肖像無償授權  
\_\_\_\_（申請人）\_\_\_\_\_使用，授權範圍及條件如下：

一、使用標的物：(用途)+(利用方式)

二、使用方式：將本人肖像使用於\_\_\_\_\_（用途）\_\_\_\_\_。

日後如有更名、改版或修訂，本同意書之授權仍適用。

三、肖像授權使用之時間、形式、發行數量或平台：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簽）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